

附件 1:

全市防汛重点区域视频监控接入技术要点

一、技术要求

1. 设备类型。摄像机需采用球机型摄像机，能够左右 360°、上下 90° 旋转，不得使用枪机、筒机、半球机等类型。

2. 视频分辨率。视频分辨率不得低于 1080P，支持实时高清彩色录像。

3. 画面焦距。摄像机应具备变焦功能，光学变焦倍数不低于 16 倍。

4. 防水防尘。摄像机需具备防水防尘功能，且防水防尘等级不得低于 IP66。

5. 夜视功能。摄像机需具备低照度功能，达到全天候（白天、黑夜）彩色视频采集功能。

6. 存储回放。视频存储周期需不低于 15 天，且可在市指挥中心远程回放。

7. 字幕标识。监控视频画面右下角需规范标注摄像机所处行政区域和地理位置。

8. 远程控制。摄像机需具备远程控制功能，可在指挥中心远程控制摄像机推拉摇移。

9. 视频联网。摄像机前端视频可在市指挥中心、县指挥部同步查看。

二、施工要求

1. 安装高度。摄像机应根据安装区域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高度，并考虑将人为破坏因素减到最低。

2. 安装点位。摄像机需合理设置安装点位，应最大程度地覆盖需要监控区域，确保视频视野开阔、画面清晰、且无遮挡。

3. 设备供电。摄像机应就近接入 220V 交流电，并采取可靠的防雷接地措施。如现场确实不具备交流供电条件，可选择使用太阳能电池板进行供电，无光照情况下电池供电时长不得小于 48 小时。

4. 网络带宽。摄像机应使用运营商专线接入，每路摄像机带宽不低于 4M。如现场确实不具备开通专线条件，可使用运营商 4G/5G 无线网络接入，每路摄像机每月数据流量不得低于 60G。

5. 线缆铺设。线缆铺设一般为开沟埋地铺设，特殊地段可架空。埋地铺设线缆时，沟深 $\geq 0.5\text{m}$ ，并采用相应的防护套管；架空铺设线缆时，需立杆，并采用加强钢丝、安装支架和接线座等。

6. 防雷保护。安装室外的摄像机应做防雷处理。